



Lopal
龙蟠科技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5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定義	4
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其他資料	24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恆通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lopal.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俊峰先生(主席) 呂振亞先生 秦建先生 沈志勇先生 張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香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葉新先生 耿成軒女士 康錦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羿先生 梁皚欣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羿先生 梁皚欣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耿成軒女士(主席) 葉新先生 康錦里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慶文先生(主席) 耿成軒女士 呂振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新先生(主席) 耿成軒女士 石俊峰先生

戰略委員會	石俊峰先生(主席) 張羿先生 李慶文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isis」	指 Aisis Alliance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持牌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750)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常州鋰源5.91%股權的間接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鋰源」	指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石先生、朱女士、龍蟠國際及南京貝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H股；
「本集團」或「龍蟠」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持牌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
「INA」	指 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一家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屬關連人士的個人、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BM New Energy」	指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前稱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8年9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由常州鋰源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LiFePO ₄)；
「LG」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一家於2020年成立並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先進汽車電池、移動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



「上市」	指 H股於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4年10月30日；
「磷酸錳鐵鋰」	指 磷酸錳鐵鋰；
「龍蟠國際」	指 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美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先生擁有90%及由朱女士擁有10%。龍蟠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龍蟠時代」	指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宜豐時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豐時代永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及宜春時代擁有30%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石先生」	指 石俊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女士的配偶；
「朱女士」	指 朱香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石先生的配偶；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南京貝利」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涉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PT LBM」	指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一家於2023年2月22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為由常州鋰源間接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宜春時代」	指 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3,621,880	3,568,612
所得稅前虧損	(97,356)	(194,942)
期內虧損	(109,110)	(261,6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781)	(263,553)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669,919	8,856,901
流動資產	9,174,583	7,198,287
總資產	17,844,502	16,055,188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3,853,099	4,022,974
非流動負債	3,569,432	3,386,700
流動負債	10,421,971	8,645,514
負債總額	13,991,403	12,032,2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844,502	16,055,188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公司秉持著用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共建全球美好生活的使命，助力新能源產業可持續發展，在產業佈局上圍繞新能源業務與傳統業務雙軌並進。在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領域，公司以潤滑油、冷卻液、制動液、尾氣處理液等傳統產品為基礎，不斷推陳出新，多元化佈局應對行業變化，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2025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導致公司淨利潤仍然虧損。但公司通過積極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使得磷酸鐵鋰工廠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穩步提升，在手訂單充裕，主要產品銷量穩步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21,880,100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84,193,900元。報告期內，公司開展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重視海外市場開發，積極拓展新客戶

在動力、儲能市場裝機量不斷攀升的背景下，磷酸鐵鋰電池在全球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國內磷酸鐵鋰產業正在加速出海。公司重視海外市場開發，積極推進日本、韓國、美國等十余家海外客戶的拓展進度，已陸續進入了樣品小試、中試、小批量訂單、客戶審廠及通過合格供應商認證等階段。報告期內，公司在海外合作方面成果豐碩。公司在與LG簽訂26萬噸長期供貨協議的基礎上，分別於2025年1月和6月進一步與密西根州 Blue Oval Battery Park（「Blue Oval」）及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Eve Energy」）簽訂了長期供貨協議，加深了對2026年至2030年期間海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的鎖定。和海外客戶的深度綁定有助於瞭解海外客戶對於產品的規範與要求，預期可帶來相對穩定的收入和利潤，助推公司海外產能進一步拓展，優先搶佔國際市場份額，鞏固公司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市場地位。

（二）重點項目建設完成，推進海外產能及原材料產能釋放

報告期內，多個生產基地的加速建設和產能逐步爬坡，形成了多元化的供應體系，有助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落實公司垂直一體化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規模化生產能力，提升公司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維繫和擴大公司的客戶群體。印尼一期3萬噸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項目已於2025年開始批量生產，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認可，穩定供應目標市場，印尼二期9萬噸磷酸鐵鋰項目也正在積極建設中，標誌著公司在海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能將進一步擴大。

(三) 重視創新研發，增強產品競爭力

報告期內，公司在研發方面聚焦車用精細化學品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創新突破，形成了多領域協同推進的佈局。公司依託深圳、南京、常州三大研發中心及CNAS認證測試平台，重點強化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固態電池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截至報告期末授權有效專利474項，其中發明專利138項。

在正極材料方面，公司針對不同領域、應用場景及客戶的實際需求，研發出多種差異化產品，包括針對高端儲能市場，優化能量密度和循環壽命研發的「鋰能1號」；具備高壓實、高安全性能和低溫快充性能的「錳鋰1號」高循環版和「鐵鋰1號」快充王；能解決長續航、低溫、快充三大用戶痛點的「續航1號」；實現廢舊極片資源循環利用的「再生1號」；採用突破性的「一次燒結」工藝技術製備的四代高壓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相較於二次燒結工藝，其將傳統多段式燒結流程簡化為單次精準控溫成型，在確保產品顆粒級配效果的同時，大幅降低能耗與生產週期；以及循環性能好、電池壽命長、性能輸出穩定的固態電池前驅體D392產品。其中，固態電池前驅體D392。產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三金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三金鋰電**」）推出的一款針對固態電池量身開發的高鎳三元前驅體材料，其通過元素摻雜、結構調節等優化措施使其更加穩定、更加安全以及更加長效，可以較好地解決固態電池存在的正極材料開裂、材料高溫分解等問題。新產品陸續問世，體現了公司在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上的強大實力，也進一步鞏固了在新能源材料領域的領先地位。

在車用精細化學品方面，公司通過研發測試，不斷改良產品配方，以便在動態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公司緊跟行業標準，成功升級「龍蟠1號」超級單品，抗磨損性能和燃油經濟性能大幅提升，成為國產高端潤滑油技術標桿。在配套產品上，公司推出了新能源用低電導率冷卻液，尤其是公司推出的第三代低電導率冷卻液，具備超國標5倍性能的抗金屬腐蝕保護能力，其獨特的緩蝕體系，可為動力電池冷卻系統中的金屬提供良好的防腐蝕保護，依託「龍蟠新能源冷卻液研究重點實驗室」不斷強化技術優勢。

此外，公司在氫能領域聚焦燃料電池催化劑方向進行重點突破，銷量進一步擴大，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燃料電池汽車、氫能兩輪車、氫動力無人機、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等領域。

(四) 多渠道融資，提供充足資金保障

成功登陸H股為公司全球化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國際資本平台，後續融資將不再受限於單一市場，拓展了原有的融資渠道及方式。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利用多元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20,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1.20億港幣。同時公司在下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公司於2025年2月為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成功引入投資人INA和Aisis並完成股份認購，籌集資金2億美元，並於近期完成三級控股子公司鋰源(印尼)增資擴股並引入投資人LG的交割，籌集資金1,597.091112萬美元。公司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渠道融資，緩解資金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為產能擴張、業務發展等提供了充足的資金保障，助力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五) 降本增效，提高經營效率

在供應鏈方面，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推動從傳統採購向戰略採購轉型，構建與關鍵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探索成本節約與技術革新路徑，並通過前瞻分析市場動態，提前制定關鍵環節的採購策略；公司智慧運營部通過ERP、WMS等系統對存貨實施動態實時管理，在滿足生產以及日常發貨所需的同時，結合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客戶訂單量等情況，靈活調整庫存，加速存貨周轉。

報告期內，為避免原料價格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加強採購價格管控，嘗試開拓新的採購渠道，力圖從多方面實現價格控制，全方位降本增效。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等金融工具的形式，開展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交易品種包括尿素、乙二醇、碳酸鋰、原油等，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六) 引進高端優秀人才，培養與引進並重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人才戰略，通過系統性舉措支撐全球化發展與業務轉型。公司全面推進「騰龍計劃」大型管培生項目，通過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技能的全方位培訓，吸引並培育優秀畢業生。針對核心管理層，公司推出「卓越領導力培養項目」，高層領導親自參與課程設計與授課，覆蓋戰略解碼、績效管理等模塊，成功培養了眾多核心幹部，助力戰略落地。此外，為拓展海外市場，公司重點打造國際化人才梯隊，開發《印尼生活導入篇》等課程，結合線上線下資源提升員工跨文化適應能力，為海外業務輸送多名骨幹人才。語言能力建設方面，公司面向全體員工開展英語、韓語、印尼語等語言培訓課程，為國際化運營夯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雲平台構建數字化學習體系，整合課程資源並推動全員讀書活動，分享讀書筆記，推進了學習型組織建設。這些舉措不僅優化了人才結構，還為公司全球化發展和技術突破提供了堅實的人力保障。

(七) 行業認可及榮譽

憑藉在汽車環保和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領域的突出貢獻，以及卓越的產品質量和服務，公司連續獲得多項行業榮譽：旗下潤滑油產品連續多年獲評「中國潤滑油十大品牌」，彰顯了公司在車用環保精細化學品領域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影響力；2025年5月，龍蟠潤滑油榮獲零跑汽車頒發的十年「風雨同舟」合作夥伴獎；2025年汽車供應鏈新生態大會上，公司榮獲「技術創新生態夥伴獎」；「2025高工新能源新材料產業大會」上，常州鋰源榮獲「2025新能源新材料創新企業」；此外公司還獲得前程無憂「2025傑出僱主」獎。這些成就標誌著公司在綠色化學與新能源材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

收入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621.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68.6百萬元增加約1.5%，主要由於碳酸鋰業務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型				
LFP正極材料	2,313,631	63.9	2,475,580	69.4
並無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1,324,187	36.6	1,696,977	47.6
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 ⁽¹⁾	989,444	27.3	778,603	21.8
車用精細化學品	981,468	27.1	970,147	27.2
柴油發動機尾氣處理液	255,811	7.1	306,607	8.6
車用及工業潤滑油	378,471	10.4	367,623	10.3
冷卻液	274,304	7.6	248,948	7.0
車用養護品	52,297	1.4	36,988	1.0
其他產品 ⁽²⁾	20,585	0.6	9,981	0.3
碳酸鋰產品	286,786	7.9	42,685	1.2
其他⁽³⁾	39,995	1.1	80,200	2.2
總計	3,621,880	100.0	3,568,612	100.0

附註：

- (1) 銷售LFP正極材料(向客戶採購碳酸鋰及原材料)所得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並不包括向客戶採購的碳酸鋰及原材料的成本。
- (2) 主要包括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產品灌裝設備及包裝容器等所得收入。
- (3) 主要包括銷售磷酸鐵副產品、日用化學品和未完工產品所得收入，以及我們新興氫能源業務所得收入。

來自LFP正極材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5.6百萬元減少約6.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LFP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市場價格下降，本集團LFP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

來自車用精細化學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增加約1.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主要由於冷卻液銷售收入增加。

來自碳酸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57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主要由於碳酸鋰銷售增加。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減少50.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貿易有關的收入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4.6百萬元減少3.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2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油尿素、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501.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344.0百萬元增加45.7%。該增加主要由於LFP正極材料業務的總虧損減少。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減少約27.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和政府補助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對比2024年同期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結餘波動。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減少約13.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推廣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減少約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精簡研發工作。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自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應佔的利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人民幣11.9百萬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約8.2%至2025年同期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6.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遞延所得稅調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09.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261.6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碳酸鋰、磷酸鐵、基礎油、乙二醇、尿素及潤滑油添加劑)、在產品及產成品。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5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碳酸鋰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可收回增值稅、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0.6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其他設備和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87.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597.8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商譽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折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設備及建築的應付款項等)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1百萬元減少約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74.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導致應付票據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非上市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增加。投資理財產品及投資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乃為實現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合同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收訂單預付款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844.5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91.4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74.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78.4%。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0.8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其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持續進行流動資金審查。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借款及貸款以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6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6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東注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用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有效管理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下設的期貨套期保值風險管理專項工作組(「專項工作組」),依託廣州期貨交易所碳酸鋰期貨合約開展系統性對沖操作。該專項工作組嚴格遵循本公司發佈的《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及《期貨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則及指引,履行交易賬戶管理及審批、風險監控、就對沖活動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9.0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63.12%，主要由於LBM New Energy向其少數股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債務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52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3.3百萬元增加7.2%。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背書票據	其他借款
1年內	5,522,089	571,535	893,438	4,929,432	658,249	878,019
1至2年	1,141,841	—	—	495,375	—	—
2至5年	1,397,866	—	—	1,922,23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10,515.1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25.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8,934.3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6.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3.4百萬元。其他借款來自就常州鋰源於2021年10月、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的增資向其若干新投資者授出的回購權。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71.6百萬元及人民幣836.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租金付款。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增加約169.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尼開始90,000噸LFP正極材料項目。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外幣匯率風險，惟通過定期審閱外幣風險淨額密切監管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953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4,35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為人民幣324.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7百萬元）。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已實施並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以作激勵。本集團定期提供跨業務職能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職業安全培訓等，以期培養新員工履行職責的基本技能，以及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我們借款的抵押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92.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84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4百萬元）已質押作為借款的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4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質押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A) LG認購事項

於2025年2月21日，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訂立認購協議（「**LG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本公司、常州鋰源、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訂立附函協議。根據LG認購協議，於完成時，PT LBM應向LG發行，而LG應認購合共255,930.64股新發行的PT LBM股份，總認購價為15,970,911.12美元，發行後將合共佔PT LBM按完全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20%（「**LG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

(B) 增資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常州鋰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子公司）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369.7056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之註冊資本（「**增資**」）。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4.03%增加至66.4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函。

(C) 理財產品

本集團投資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所有此類理財產品的實際回報均不獲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故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到期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0.4百萬元，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為1,221.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84%。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曾向任何單一持牌銀行認購總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理財產品（按總額計算）。

除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3月10日公佈認購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產品，以及於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24日公佈認購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認購之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其暫時閒置資金，且風險承擔相對較低，並能提升本集團資本運用效率，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及本集團收入。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A) 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亦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全球發售所得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6月30日	6月30日	
	百分比	款項淨額 ⁽¹⁾	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款項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部分開支	40.0	198.0	0.0	198.0	
工廠建設開支	20.0	99.0	0.0	99.0	於2025年年底之前
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20.0	99.0	0.0	99.0	於2025年年底之前
位於湖北省襄陽工廠的新LMFP生產線	40.0	198.0	0.0	198.0	於2025年年底之前
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10.0	49.5	49.5	0.0	
償還來自南京銀行的借款	6.6	32.7	32.7	0.0	—
償還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	3.4	16.8	16.8	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49.5	45.5	4.0	於2025年年底之前
總計	100.0	495.0	95.0	400.0	

附註：

(1) 表中數字為概約數字。

(B) 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20,000,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配售價為每股H股6.00港元(「配售事項」)。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6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H股6.59港元。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

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配售淨價為每股H股約5.8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6.89百萬港元擬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iii)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年底前全部動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概未獲動用。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的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 ⁽¹⁾ 淨額 (百萬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48.67	56.89	0.00	56.89	
採購原材料，包括基礎油、乙二醇、 尿素等	34.22	40.00	0.00	40.00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員工工資及報酬	12.83	15.00	0.00	15.00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水電費及稅項	1.62	1.89	0.00	1.89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²⁾	34.22	40.00	0.00	40.00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	17.11	20.00	0.00	20.00	於2025年年底 之前
總計	100.0	116.89	0.00	116.89	

附註：

- (1) 表中數據為概約數據。
- (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部分償還中國工商銀行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為2.8%，到期日為2025年9月11日。預期餘下未償還銀行貸款將以本集團現有資金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全球發售擬用作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與全球發售擬用於償還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透過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本集團而滿足未來發展需求及履行相關義務，強化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之機會。配售事項亦會促進低電導率冷卻液的產線改造，提高生產效率。董事已探討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及最高效的融資選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時完全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本集團集資活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於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該等公告。

湊整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完成LG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8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LG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已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常州鋰源約66.42%股權，而常州鋰源持有LBM New Energy 56.04%的股權。LBM New Energy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持有PT LBM 80%股權，LG則持有PT LBM剩餘20%股權。PT LBM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

b.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8日及2025年8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繼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於2025年8月13日取得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則由「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更改為「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公司名稱更改後，本公司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中文股份簡稱及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無重大變動

自2025年4月22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H股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據此，按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A股作為獎勵。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認，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如下：(i)統一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促進各方的共同利益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具吸引力及可持續的回報；(ii)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和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激勵管理人員和員工，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和關鍵人才，防止人才流失，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和競爭力。

因行使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為5,295,000份A股期權，且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0%。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2023年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調整，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票紅利、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事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股票期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予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之日止（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2023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1年。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將受到禁售限制。特別是當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承授人在辭任本集團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在歸屬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2023年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5年5月16日，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完成註銷登記2,920,000份A股期權後，有2,375,000份A股期權仍尚未行使，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5%。

由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故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不適用於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有關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已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A股數目	行使價			
董事											
秦建	2023年 9月22日	180,000	—	—	90,000	—	90,000	11.92	見附註(1)	見附註(2)	
呂振亞	2023年 9月22日	190,000	—	—	95,000	—	95,000	11.92	見附註(1)	見附註(2)	
沈志勇	2023年 9月22日	690,000	—	—	345,000	—	345,000	11.92	見附註(1)	見附註(2)	
張羿	2023年 9月22日	190,000	—	—	95,000	—	95,000	11.92	見附註(1)	見附註(2)	
小計		1,250,000	—	—	625,000	—	625,000	11.92			
本公司其他僱員 (為2023年合資格 參與者)	2023年 9月22日	4,045,000	—	—	2,295,000	—	1,750,000	11.92	見附註(1)	見附註(2)	
總計		5,295,000	—	—	2,920,000	—	2,375,000				

附註：

- (1) 歸屬期為自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即2023年9月22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 (2)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間行使。

於2025年6月30日，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75,000股A股(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35%。

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將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該計劃授權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均為零。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故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百分比並不適用。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自2025年8月8日起，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職位，薛傑先生、周林先生及常慧紅女士均不再擔任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分別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³⁾
石先生 ⁽⁴⁾⁽⁷⁾	實益擁有人	A股	212,662,195	37.63%	31.04%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1,901,208	0.34%	0.28%
	配偶權益	A股	23,618,649	4.18%	3.45%
	其他 ⁽⁵⁾	A股	2,082,400	0.37%	0.30%
朱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23,618,649	4.18%	3.45%
	配偶權益	A股	216,645,803	38.34%	31.62%
呂振亞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36,988	0.06%	0.05%
秦建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A股	320,832	0.06%	0.05%
	配偶權益	A股	33,056	0.01%	0.00%
沈志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563,112	0.10%	0.08%
張羿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0,792	0.05%	0.04%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565,078,903股A股或120,000,000股H股總數計算。
- (3)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份總數685,078,903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 石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控制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可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2,082,4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石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上述持作庫存的2,082,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石先生以受金融監管總局或中國證監會規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56,800,000股A股以作擔保。
- (6) 朱女士為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石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南京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龍蟠國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石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石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貝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徐素蝦女士為秦健先生的配偶。截至2025年6月30日，徐素蝦女士持有33,05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健先生被視為於徐素蝦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持股 概約百分比
石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70.91% ⁽²⁾
沈志勇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2.25% ⁽³⁾
薛傑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常州鋰源	0.9% ⁽⁴⁾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常州鋰源由本公司擁有約66.42%權益，其中石先生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並由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4.49%權益，其中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分別擁有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常州鋰源由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2.25%權益，其中沈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常州鋰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常州鋰源由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0.9%權益，其中薛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中誠信託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20,000,000	16.67%	2.92%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20,000,000	16.67%	2.92%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A股總數565,078,903股或H股總數120,000,000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份總數685,078,903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持有20,000,000股H股，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公司擁有40%。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知悉及基於公開資訊得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認為員工是長期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非常重視吸引和招募合格的員工。本公司公平對待員工，確保員工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在薪酬政策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涵蓋工資、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和衛生條件等事項的薪酬待遇。本公司還與所有員工簽訂了標準保密協議。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為員工參加了各種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此外，我們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鼓勵員工，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員工可獲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本集團亦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於報告期間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載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d)。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石俊峰先生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認為由石俊峰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時機，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分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之職。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3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收購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中期報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審計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耿成軒女士、葉新先生及康錦里先生。耿成軒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無異議，並討論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的事宜。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4	3,621,880	3,568,612
銷售成本		(3,120,686)	(3,224,644)
毛利		501,194	343,9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6,920	134,1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081)	30,458
銷售及經銷開支		(69,608)	(80,665)
行政開支		(274,704)	(275,599)
研發開支		(190,094)	(204,9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05)	(11,877)
財務成本	6	(141,078)	(130,395)
稅前虧損	5	(97,356)	(194,942)
所得稅	7	(11,754)	(66,691)
期內虧損		(109,110)	(261,6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84,194)	(219,233)
非控股權益		(24,916)	(42,400)
		(109,110)	(261,6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7	(1,08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62	(8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29	(1,9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781)	(263,55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所有人		(82,971)	(220,631)
非控股權益		(24,810)	(42,922)
		(107,781)	(263,55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39)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97,764	6,787,868
使用權資產	11	1,199,391	1,239,640
商譽		214,173	214,173
其他無形資產		49,275	49,4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224	47,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b)	141,450	141,450
遞延稅項資產		354,988	344,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b)	73,654	32,2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69,919	8,856,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27,611	1,392,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a)	1,552,475	1,460,6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b)	621,427	757,798
可收回稅項		4,603	9,6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a)	1,573,804	505,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b)	887,612	296,752
衍生金融工具		4,175	68
已質押存款	15	192,836	265,957
定期存款	15	346,1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663,870	2,509,603
流動資產總值		9,174,583	7,198,2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74,640	1,997,116
應付稅項		14,496	5,3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6,987,062	6,465,700
租賃負債	11	49,100	69,580
衍生金融工具		681	878
合同負債		41,733	92,2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	1,431,470	—
遞延收益		22,789	14,619
流動負債總額		10,421,971	8,645,514
流動負債淨額		(1,247,388)	(1,447,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2,531	7,409,67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34

	附註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20	6,6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539,707	2,417,605
租賃負債	11	787,703	801,990
撥備		48,612	—
遞延收益		186,690	160,4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9,432	3,386,700
淨資產		3,853,099	4,022,974
權益			
股本	19	685,079	665,079
儲備		2,415,354	2,504,66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0,433	3,169,748
非控股權益		752,666	853,226
權益總額		3,853,099	4,022,97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原呈列)	665,079	2,744,352	(50,273)	(3,484)	3,443	(216)	83,262	(361,914)	3,080,249	853,226	3,933,475
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對共同控制合併之影響 (附註20)	—	100,000	—	—	—	—	—	(10,501)	89,499	—	89,499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	665,079	2,844,352	(50,273)	(3,484)	3,443	(216)	83,262	(372,415)	3,169,748	853,226	4,022,97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84,194)	(84,194)	(24,916)	(109,11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393	—	—	393	(31)	3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30	—	—	—	—	830	137	9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0	—	393	—	(84,194)	(82,971)	(24,810)	(107,781)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3,220	(3,220)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2,260)	2,260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60	—	—	—	960	189	1,149
已付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	(100,539)	—	—	—	—	—	—	(100,539)	—	(100,5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814	—	—	—	—	—	—	5,814	(76,348)	(70,534)
其他	—	470	—	—	—	—	—	—	470	409	879
發行股份(附註19)	20,000	86,951	—	—	—	—	—	—	106,951	—	106,95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5,079	2,837,048	(50,273)	(2,654)	4,403	177	84,222	(457,569)	3,100,433	752,666	3,853,099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原呈列)	565,079	2,58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5,229	3,452,367	728,699	4,181,066
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對共同控制合併之影響	—	50,000	—	—	—	—	—	(1,201)	48,799	—	48,799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565,079	2,630,366	(50,273)	260	2,682	(1,612)	80,636	274,028	3,501,166	728,699	4,229,86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19,233)	(219,233)	(42,400)	(261,63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610)	—	—	(610)	(227)	(8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88)	—	—	—	—	(788)	(295)	(1,0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88)	—	(610)	—	(219,233)	(220,631)	(42,922)	(263,553)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4,273)	(4,273)
撥入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4,024	(4,02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	—	—	—	(2,007)	2,007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視作部分出售子公司權益	—	—	—	—	4,664	—	—	—	4,664	—	4,664
(並無失去控制權)	—	185,301	—	—	—	—	—	—	185,301	200,126	385,427
確認非控股股東所持認沽期權所 產生之金融負債	—	(385,427)	—	—	—	—	—	—	(385,427)	—	(385,427)
控股股東就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之子公司出資	—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93,060	93,06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565,079	2,480,240	(50,273)	(528)	7,346	(2,222)	82,653	52,778	3,135,073	974,690	4,109,763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虧損		(97,356)	(194,942)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成本	6	141,078	130,395
利息收入		(16,732)	(12,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8,905	11,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54,401	249,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0,249	42,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81	13,1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6,778	69,4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521	(31,7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1	(725)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41)	2,054
商譽減值虧損		—	25,249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9	4,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4	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		(27,338)	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419	16,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6,830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8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532,189	330,026
存貨減少／(增加)		67,527	(107,344)
貿易及其他收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6,127)	240,394
貿易及其他收應付款項減少		(179,151)	(429,12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0,563)	8,187
遞延收益增加		34,400	38,845
經營所得現金			
經營所得現金		28,275	80,987
已付所得稅		(22,207)	(16,1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68	64,844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收利息		21,661	12,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5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826,8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491)	(563,73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6,497)	(3,88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2,360)	(5,614,000)
(存入)/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2,542)	257,098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46,16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5,398)	(1,084,3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付利息		(98,730)	(113,603)
新增銀行借款		3,298,384	3,655,27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0,476)	(3,536,985)
償還租賃負債		(83,356)	(180,111)
已付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4,273)
發行子公司優先股所得款項		1,433,980	—
視作出售子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		—	385,427
發行股份	19	106,951	—
控股權益出資		—	5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93,060
同一控制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		(100,53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70,534)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45,680	348,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350	(670,6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603	2,986,4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83)	(1,0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3,870	2,314,631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2024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43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贖回權將於該附屬公司上市後終止，且該等金融工具將不可撤回地被轉換為股本，故預期不會支付款項以清償發行予投資者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持續經營可用財務資源來源。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主要計劃及措施：(i)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重續、延長及更換銀行貸款；(ii)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包括精簡不同業務運營的工作流程；(iii)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及就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採取即時措施並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及(iv)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審查。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後，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本中期間生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已經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亦不就商譽確認任何金額。

1. 編製基準(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控股方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所產生對本集團的影響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所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獲識別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包括(i)銷售車用精細化學品業務;(ii)銷售磷酸鐵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業務及(iii)碳酸鋰及原材料加工。

3. 運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損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用精細 化學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56,051	2,359,175	282,807	23,847	3,621,880
分部間銷售	145,351	151,220	614,028	84,253	994,852
分部收入總額	1,101,402	2,510,395	896,835	108,100	4,616,73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994,852)
收入					3,621,880
分部業績	124,056	(185,819)	20,341	(2,871)	(44,293)
對賬：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9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905)
財務成本					(141,078)
稅前虧損					(97,356)

3. 運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用精細 化學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銷售磷酸鐵鋰 正極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碳酸鋰及 原材料加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0,595	2,516,515	57,782	3,720	3,568,612
分部間銷售	22,327	667	332,809	6,843	362,646
分部收入總額	1,012,922	2,517,182	390,591	10,563	3,931,25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62,646)
收入					3,568,612
分部業績	91,780	(293,678)	41,922	(13,420)	(173,396)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1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77)
財務成本					(130,395)
上市開支					(13,395)
稅前虧損					(194,942)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商品或服務類型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313,631	2,475,580
車用精細化學品	981,468	970,147
加工收入	286,786	42,685
其他	39,995	80,200
總計	3,621,880	3,568,61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21,880	3,568,612

截至本期間貢獻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客戶A	952,188	1,114,401
客戶B(附註(a))	527,765	7,750
客戶C(附註(a))	408,796	86,534
客戶D(附註(b))	224,964	525,290
客戶E(附註(b))	154,261	383,792

4. 收入(續)**客戶合約收入(續)****收入資料明細(續)**

附註：

(a) 客戶B及C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少於10%。

(b) 客戶D及E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少於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6,732	12,317
政府補助	80,914	106,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9)	(38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7,338	(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6,8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419)	(16,35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066	30,319
其他	7,628	5,848
總計	96,920	134,121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售出存貨的成本*		3,120,686	3,224,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54,401	249,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0,249	42,9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81	13,158
商譽減值虧損		—	25,24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6,778	69,4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a)	11,521	(31,7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1	(725)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a)	(741)	2,0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7,284	250,614
退休福利開支		27,893	26,98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49	4,66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7,943	26,791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費用，這些費用也計入就上述各種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6,107	80,930
租賃負債利息	23,781	40,952
貼現票據利息	1,190	8,513
總計	141,078	130,395

7. 所得稅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147	27,9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2	276
	22,279	28,206
遞延稅項	(10,525)	38,485
總計	11,754	66,691

本公司須就其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7.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當期，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額均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故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減按應課稅收入金額的25%(2024年：25%)繳稅，並須按2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內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按1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印度尼西亞

於報告期內，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印度尼西亞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或印度尼西亞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或按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率0%繳稅除外。

8. 股息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6,330,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2,997,000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因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會反攤薄，其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84,194)	(219,23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6,330	562,99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
總計	666,330	562,99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2,657,752	730,622	3,456,601	28,292	219,056	295,326	7,387,649
添置	558,714	50,339	237,575	3,514	21,603	14,582	886,32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32,172)	1,155,770	1,328,786	356	42,262	4,998	—
出售	—	—	(7,893)	(219)	(1,589)	(97)	(9,7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684,294	1,936,731	5,015,069	31,943	281,332	314,809	8,264,178
添置	153,651	489	13,737	1,668	3,870	3,385	176,8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87,245)	126,932	328,501	—	31,427	385	—
出售	—	—	(3,615)	(405)	(9,585)	(563)	(14,168)
匯兌調整	(181)	—	(1,633)	—	(330)	(313)	(2,45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0,519	2,064,152	5,352,059	33,206	306,714	317,703	8,424,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163,996	525,855	12,491	99,739	143,093	945,174
年內折舊撥備	—	58,775	399,322	4,779	38,759	15,664	517,299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	17,620	38	96	—	17,754
於出售時對銷	—	—	(2,491)	(205)	(1,124)	(97)	(3,9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222,771	940,306	17,103	137,470	158,660	1,476,310
期內折舊撥備	—	46,531	244,260	2,349	22,858	38,403	354,401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於出售時對銷	—	—	(2,852)	(246)	(511)	(513)	(4,12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269,302	1,181,714	19,206	159,817	196,550	1,826,589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0,519	1,794,850	4,170,345	14,000	146,897	121,153	6,597,764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684,294	1,713,960	4,074,763	14,840	143,862	156,149	6,787,86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租賃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a)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365,645	920,548	1,286,193
添置	—	41,557	41,557
租賃修訂	—	18,400	18,400
提前終止租賃	—	(18,629)	(18,629)
年內折舊撥備	(10,448)	(77,433)	(87,881)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355,197	884,443	1,239,640
添置	—	—	—
租賃修訂	—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期內折舊撥備	(2,789)	(37,460)	(40,24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2,408	846,983	1,199,39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在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其進行審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減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9,100	69,580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659	36,434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0,390	643,730
為期超過五年	109,654	121,826
	836,803	871,57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49,100)	(69,580)
	787,703	801,990

12.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原材料	424,113	329,880
在產品	40,418	56,575
產成品	863,080	1,006,015
總計	1,327,611	1,392,470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2,889	1,550,279
減值	(100,414)	(89,634)
總計	1,552,475	1,460,64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1年內	1,503,632	1,404,353
1至2年	34,130	33,191
2年以上	7,465	1,767
總計	1,545,227	1,439,3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於期／年初	89,634	124,32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10,780	(34,688)
於期／年末	100,414	89,634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5,081	790,089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621,427	757,798
非流動部分	73,654	32,291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899	419
理財產品(附註(a))	1,221,257	30,082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351,648	474,863
總計	1,573,804	505,364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41,450	141,450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887,612	296,752
總計	1,029,062	438,202

附註：

- (a)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 (b) 非上市基金投資為債券基金且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乃由於根據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本集團有權要求按贖回價(相當於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於基金的權益。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第二級。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手頭現金	232	81
銀行現金	2,663,638	2,509,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3,870	2,509,603
加：		
定期存款	346,170	—
質押銀行存款	192,836	265,9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2,876	2,775,56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5年6月30日，質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0.05%至1.40%計息（2024年12月31日：0.05%至1.80%）。金額為人民幣192,8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957,000元）的質押存款已質押以擔保應付票據，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以內，視乎本集團的現金管理而定。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1.10%至4.25%計息。

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164,164	948,092
應付票據	57,890	98,747
其他應付款項	652,586	950,277
總計	1,874,640	1,997,11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1年內	957,153	778,929
1年至2年	200,800	125,320
2年至3年	1,730	39,541
3年以上	4,481	4,302
總計	1,164,164	948,092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6,256,112	5,331,245
無抵押	1,509,068	1,638,811
總計	7,765,180	6,970,056
背書票據	571,535	658,249
售後租回(附註(b))	296,616	376,981
其他借款(附註(c)及(d))	893,438	878,019
總計	9,526,769	8,883,305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5,363,860	4,766,605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1,177	359,644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0,143	1,843,807
總計	7,765,180	6,970,056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上述背書票據的賬面值	571,535	658,249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	893,438	878,019
總計	9,230,153	8,506,324
根據租賃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的上述售後租回的賬面值：		
一年內	158,229	162,827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0,664	135,731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723	78,423
總計	9,526,769	8,883,30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6,987,062)	(6,465,7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539,707	2,417,605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同利率)範圍為每年2.15%至4.06%(2024年12月31日：每年2.65%至3.65%)。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05,148,96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9,609,214元)，由石先生作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7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0元)，由石先生及石先生的配偶朱香蘭女士(「石太太」)作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06,88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000,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定期存款及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1,470,76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7,201,000元)作擔保。

- (b) 為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作為機械銷售進行會計處理的要求。

- (c) 於2021年10月，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鋰源」)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A」)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A同意出資人民幣345百萬元並獲得常州鋰源的20%股權。該協議包含一項購回條款，授予投資者A權利要求常州鋰源於觸發若干事件時購回其股份，如本公司未能於投資後四年內就常州鋰源分拆及合資格上市作出公告，或常州鋰源於投資後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上市。購回價格為(i)投資額加10%的年化內部收益率或(ii)股權於贖回時的公平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出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據此，本集團於權益確認借方約人民幣345,000,000元。於出資交割日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後，根據按合同釐定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 (d) 於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鋰源」)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B」)訂立出資協議，投資者B分別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27百萬元以獲得1.93%及5.50%股權。協議包含回購選擇權，允許投資者B在發生特定觸發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於投資後四年內公佈分拆及合資格上市，或未能於投資後五年內實現有關上市)時，要求常州鋰源回購其股份。購回價格將為(i)投資額加8%的年化內部收益率或(ii)於贖回時的公平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出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據此，本集團於權益分別確認借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5,427,000元。於出資交割日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估值後，根據按合同釐定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量。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一間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31,470	—
總計	1,431,470	—

於2025年2月10日，LBM New Energy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66,387,000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980,000元)。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及價格

倘發生或未發生某些特定事件時，包括未能在完成日期後六年內被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投資者同意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投資者可要求LBM New Energy回購該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回購價格以出資額加上每年16%的內部回報率(包括迄今為止所有已支付的A輪優先分派或LBM New Energy的其他利潤分派)或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轉換權

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按每股A輪股份之初始認購價(就任何拆細、合併、股息或類似資本重組進行適當調整)除以當時適用之每股A輪股份轉換價釐定之有關數目之繳足普通股。

每股優先股將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以當時生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若首次公開發售的股本價值低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所需的最低股本價值，則應調整股份的轉換比率，以確保投資者達到16%的美元內部回報率，包括截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當日的的所有已付A輪優先分派、股息、收益或LBM New Energy的其他利潤分派。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內嵌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初步確認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信貸風險變動部分除外，該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如有)。

於2025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在12個月內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565,078,903	565,079
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65,078,903	665,079
發行股份	20,000,000	20,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5,078,903	685,079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發行價每股股份6.0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65,079,000元增至人民幣685,079,000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6,951,000元)。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86,951,000元。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招股章程以發行價每股股份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65,079,000元增至人民幣665,079,000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504,106,000港元(約人民幣462,196,000元)。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362,196,000元。

2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重列

本集團就下列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之交易，採納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539,000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石先生控制的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山東美多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被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合併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13,694	213,694
流動資產	32,526	32,526
流動負債	(87,655)	(87,655)
非流動負債	(69,066)	(69,066)
資產淨值	89,499	
直接計入權益的差額	11,040	
現金代價	100,539	

20.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重列(續)

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生的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所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共同控制下的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68,612	—	3,568,612
期內虧損	(260,220)	(1,413)	(261,633)
其他全面收益	(1,920)	—	(1,9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62,140)	(1,413)	(263,5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219,218)	(1,413)	(220,631)
非控股權益	(42,922)	—	(42,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共同控制下的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643,207	213,694	8,856,901
流動資產	7,165,761	32,526	7,198,287
流動負債	(8,557,859)	(87,655)	8,645,514
非流動負債	(3,317,634)	(69,066)	3,386,700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80,249	89,499	3,169,748
非控股權益	853,226	—	853,226

2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1,515,777	1,142,012
總計	1,515,777	1,142,012

22. 關聯方交易

下列重大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報告期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泰州市暢能瑞商貿有限公司(「泰州市暢能瑞」)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京威樂佳潤滑油有限公司(「南京威樂佳」)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通聚途商貿有限公司(「南通聚途」)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泰州市恒安商貿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	該實體由本公司主要投資者、主要管理人員或有緊密關連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豐鋰」)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南京威樂佳	3,665	3,337
泰州市暢能瑞	4,241	6,501
南京瑞福特	—	—
泰州市恒安	1,100	3,080
南通聚途	700	790
	9,706	13,708
採購		
湖北豐鋰	134,940	80,256

2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泰州市暢能瑞	769	48
	769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湖北豐鋰	88,148	67,730
南京威樂佳	1	1
泰州市恒安	4	4
	88,153	67,735
合同負債 (附註(i))		
南京威樂佳	604	734
泰州市暢能瑞	551	129
泰州市恒安	140	6
南通聚途	257	62
	1,552	931

附註：

- (i) 與關聯方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石先生及石太太為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根據償還條款悉數結清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22.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花紅	6,783	6,451
退休福利開支	252	294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92	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9	2,543
總計	7,666	9,584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9,062	438,202	1,029,062	438,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3,804	505,364	1,573,804	505,364
衍生金融工具	4,175	68	4,175	68
總計	2,607,041	943,634	2,607,041	943,63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81	878	681	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1,431,470	—	1,431,470	—
其他借款	893,438	878,019	893,438	878,019
總計	2,325,589	878,897	2,325,589	878,897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內。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87,612	141,450	1,029,0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9	1,572,905	—	1,573,804
衍生金融工具	4,175	—	—	4,175
合計	5,074	2,460,517	141,450	2,607,041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96,752	141,450	438,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	504,945	—	505,364
衍生金融工具	68	—	—	68
合計	487	801,697	141,450	943,634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主要可觀察	主要不可觀察	合計
	(第一層級)	輸入值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431,470	1,431,4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	893,438	893,438
衍生金融工具	681	—	—	681
合計	681	—	2,324,908	2,325,589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活躍市場報價	主要可觀察	主要不可觀察	合計
	(第一層級)	輸入值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	—	878,019	878,019
衍生金融工具	878	—	—	878
合計	878	—	878,019	878,897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4. 報告期間後事項

LBM New Energy、PT LBM及LG Energy Solution, Ltd.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已落實並於其後完成。LG持有PT LBM的20%股權。PT LBM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